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赵翠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
法定代表人	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17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李庄乡龙池村标准化村卫生室涉嫌违法了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根据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应予以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2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/2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